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自願公告

中國證監會批准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就(其中包括)轉板上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股東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所述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發出轉板上市之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就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遞交正式申請。

本公司謹此強調，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仍受限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之批准，及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作出有關申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不一定落實進行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依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就(其中包括)轉板上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股東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所述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就轉板上市遞交申請(「中國證監會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中國證監會就轉板上市出具了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書第100884號(「申請受理通知書」),據此,受限於中國證監會對轉板上市之申請材料之審閱,中國證監會認為本公司遞交之申請材料齊全並符合法定格式,並決定受理中國證監會申請作為進一步之正式處理項目。

本公司欣然宣佈,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發出轉板上市之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就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遞交正式申請。

本公司謹此強調,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仍受限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之批准,及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作出有關申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不一定落實進行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依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股份合併及轉板上市之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新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新先生、劉均先生及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庸女士及劉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超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